繁峙县江鑫宝石铁矿有限责任公司

《预重整协议》表决结果的公告

山西省繁峙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6）晋0924破申（预）1号《预重整备案通知书》，决定对繁峙县江鑫宝石铁矿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鑫公司”）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，并登记山西艾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江鑫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。

江鑫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繁峙兴城商务大酒店召开。江鑫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已对《繁峙县江鑫宝石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预重整协议》进行表决，辅助机构工作人员完成统计工作，现将表决结果公示如下：

1、普通债权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人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95,148,485.02（玖仟伍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零贰分）。其中：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3人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100%，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95,148,485.02（玖仟伍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零贰分）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%。

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该表决组表决通过。

2、出资人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为2人，其所代表的股权额为800000元（捌拾万元）。其中：表决同意的股东为2人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股东人数的100%，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权额为800000元（捌拾万元），占该组股权总额的100%。

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该表决组表决通过。

3、职工债权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2人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8000元（叁万捌仟元）。其中：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2人，占出席会议债权人数的100%，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8000元（叁万捌仟元），

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%.

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该表决组表决通过.

综上，预重整辅助机构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的《繁峙县江鑫宝石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预重整协议》表决通过.

特此报告.

繁峙县江鑫宝石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：

山西文伦律师事务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